

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

合同书

(2025年度)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乙 方：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鉴于：

1.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200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社部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以及2010年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北京市2010-2011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在2012年开展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逐步实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的总体目标。

2. 在总体目标的引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建立了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医价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助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在医价平台免费运维期满后，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实施“医价数据清理”项目，继续提高财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从而进一步辅助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3. 本项目由甲方具体落实，为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有关政策与业务指导，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医价平台数据清理支持服务工作。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提供本项目医价平台数据清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十七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及软件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技术资料”系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每份“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5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

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实施范围、服务要求和服务期

3.1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3.1.1 医价平台数据清理

(1) 数据监测

- a. 以月为单位监测 59 家医院数据上报情况，医院当月数据上报时间为次月 15 日，如果在此期间未进行上报，督促医院尽快上报。对数据上报的结果形成《上报记录单》反馈给医院进行核实。
- b. 通过已上报医院数据的收费明细数据，检查医院上报的医疗服务项目、耗材、药品编码和标准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编码对照是否遗漏，对遗漏的项目进行整理，协助医院完成遗漏项目的编码对照工作，通过对照后的标准编码，在局端数据库进行更新，并配合医院 HIS 工程师把对照结果初始化至接口程序中。
- c. 定期检查医院 HIS 系统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的拆分项目，如果不符合《北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编码标准库》的编码拆分要求，及时联系医院进行调整并通过中间表管理进行项目拆分处理，保证医院项目和标准库项目的一致性。

(2) 数据校验

- a. 根据已上报的 59 家医院明细数据，和其他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校验数据内容的完整性，筛选单位的漏报数据，并反馈给医院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管人员。
- b. 服务方数据校验人员按月为单位结合卫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财务月报数据进行数据校验，校验上报数据的就诊人次和月报数据中的就诊人次是否相同，校验上报数据中费用合计是否和财务月报的收入费用一致。
- c. 服务方数据校验人员按年为单位结合指标平台系统的年度财务报表收入数据进行全年数据校验，校验医价平台全年采集的医院上报数据中就诊人次与年报数据中就诊人次是否一致，校验上报数据中全年费用合计是否和年报的费用是否一致。

(3) 数据质量控制

- a. 根据已上报的 59 家医院明细数据，检查医院数据上报质量。

- b. 对 59 家医院的门诊和住院患者就诊信息的质量把控，例如患者身份证信息是否完整、行政区划信息是否齐全、医疗支付类型和支付金额是否完整、报销金额和自付金额是否等于支付金额。检查患者就诊记录中是否存在特殊字符、数字乱码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数据，并提供给医院进行问题排查、数据清洗转换或重新上报。
- c. 对 59 家医院的门诊和住院患者诊断信息的质量把控，例如患者 icd-9 诊断编码和 icd-10 手术编码和标准的疾病诊断进行对比，筛查不符合要求的诊断和手术数据，提供给医院进行确认，对慢性病和重点关注的疾病和病种，根据诊断信息进行标记梳理，和医院进行确认核实建立中间对照表进行相应的处理转换，达到特殊的分析目的。
- d. 对 59 家医院的门诊和住院患者收费明细数据的质量把控，对一些重要的收费项目进行重点监测整理，例如大型手术和检查化验项目的的数据质量检查和核实。对有异常的内容及时反馈给医院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主管人员。
- e. 对数据表间的逻辑关系进行质量控制，例如有患者诊断或收费信息没有对应的患者就诊记录，判断数据是否遗漏或表间关系的逻辑错误等。联系医院进行补报或是接口程序是否错误并及时调整。
- f. 根据医院上报的数据内容，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对医院数据内容提供准确的数据整理和质量分析，指导医院 HIS 完善基础数据质量控制，分别按年度产出 59 家医院《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质量报告》。

（4）数据质量分析

- a. 根据 59 家医院上报的全年数据对领导端、局端、医院端三个系统中分析指标内容进行数据抽取、转换，更新，达到前台界面展示。
- b. 对领导端、局端、医院端三个系统中大量的真实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根据指标内容进行审核和校对，并向医院和市卫生健康委主管人员进行业务咨询，对有问题的指标内容进行问题排查、纠错并更正。
- c. 根据政策要求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按照规范定义指标算法及数据结构，完成分析指标的在数据库和程序中的配置，以使用户快速、准确分析指标数据。
- d. 根据医院上报的真实数据，经过加工进行整体分析，结合制定的指标内容，分析出医院在同级别医院中根据对应的指标所处的位置等，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按年度产出 59 家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分析报告》
- e. 根据 59 家医院进行抽取后、加工后的真实数据，依据定义的指标内容，结合当今的医改政策

和社会发展动态形势，得出分析的主要结论，并根据整体分析内容提供出相关的建议。最后按年度形成市卫生健康委局端总体《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分析报告》

3.1.2 工作报告

乙方应于本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 2025 年度项目工作报告、项目绩效报告并应符合甲方要求。

3.2 实施范围

3.2.1 单位范围

乙方应向下列单位具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合格服务：

医价平台数据清理工作涉及机构数量共计 59 家。（详见附件）

3.2.2 数据范围

以 59 家医院当年的 HIS 系统的门诊、住院收费数据为基础，产出当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分析数据。

3.3 服务要求

3.3.1 技术服务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需要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统一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组织的职能包括安排具体的工作任务计划，任务的分配，协调乙方各部门的工作关系等。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完成医院服务项目、耗材、药品编码与规范编码的对照和清洗，要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并完成数据入库。同时乙方应提供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完成数据质量报告与数据分析报告。

（2）乙方应在每月的 15 日至 20 日完成对上月数据监测统计结果；在每季度结束次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医院端、局端采集数据的清理结果汇总；在年度工作完成后，完成对医院端、局端采集数据的质量报告与局端整体数据分析报告。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内容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3.2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

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六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3) 除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3.3.3 服务方式及响应要求

通过电话技术支持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 (5*8 小时)、电子邮件、传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服务工作, 用户提出技术服务请求后, 应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用户要求提供服务。

3.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金额,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元。

4.1.2 本合同价格指本合同完全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是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 (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 (2) 提供服务的费用;
- (3) 技术培训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 (4) 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 (5)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价款, 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4.2.2 乙方提交项目阶段性验收文档 (见: 6.2 整体资料 I、II 部分)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评审报告, 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价款, 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元。

4.2.3 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后, 须书面提出项目终验申请并提交项目全部验收资料、绩效资料, 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项目终验及绩效评价验收, 经专家评审后乙方须取得《项目验收评审报告》、《项目绩效评审报告》,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尾款, 即人民币: 叁拾

叁万元整，¥330,000.00 元。

4.2.4 上述款项由乙方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期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或支票给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2.5 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2.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五条、项目管理及人员

5.1 项目管理

5.1.1 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5.1.2 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5.1.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2)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3)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5) 质量控制办法。
-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5.2 人员

5.2.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要配备技术服务人员 2 名，数据分析人员 1 名，文案人员 2 名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5.2.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行 AB 角工作制度，A 角为主，B 角为辅，当 A 角不在岗时，B 角自动顶岗，AB 角不能同时不在岗，双方应将有关情况主动告知对方，实现工作的无缝衔接。

5.2.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工作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

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5.2.4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5.2.5 提供 1 名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常驻提供技术保障。驻场工程师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驻场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标准

6.1.1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如果合同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事项必须由甲方或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6.1.2 服务工作结束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根据技术规范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包括程序的源代码）、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培训资料等。

6.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或医院确认的，甲方或医院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6.1.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测试和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书及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书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若经验收，系统未能达到约定保证值或功能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6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6.1.7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6.2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完成 I、II 部分工作后，向甲方提供阶段性验收申请，并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确认。

全年服务工作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应整理全年全部文档，交付甲方（包括全部电子档），并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工作总结申请，由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审核。乙方提交的全年项目工作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电子版）：

I 项目启动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施工组织设计；
- （2）开工申请；
- （3）项目管理方案

II 服务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工作会议记录；
- （3）项目工作周报、月报、季报；
- （4）数据质量检查标准。

III 验收阶段各类文件材料

- （1）项目验收计划；
- （2）项目验收申请单；
- （3）数据清洗服务工作确认单；
- （4）工作满意度调查表及情况分析；
- （5）项目总体工作报告；
- （6）项目总体绩效报告；
- （7）局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质量报告；
- （8）局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分析报告；
- （9）乙方为相应医院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于完成后 5 日内向该医院提交该院的服务文档，装订成册交付该院，并向该院提出工作总结申请，由该院对项目工作进行本院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填写《工作确认报告》和《工作满意度调查表》。乙方提交的该院服务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医院端数据上报记录单；
- b. 医院端数据服务工作记录单；
- c. 医院端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 d. 医院端异常数据分析报告；
- e. 医院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数据质量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7.1 甲方对本合同工作及其成果拥有完全所有权。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及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7.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7.5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 and 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利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本合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七条及第八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为甲方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和信息还给甲方并不得留存。

第九条 保证

乙方承诺并保证如下:

9.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9.2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甲方及医院参与项目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

9.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9.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9.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9.6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9.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9.9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

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9.11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9.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9.14 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的沟通、协调和及时的工作汇报。

9.15 配合甲方、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9.16 如果合同软件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9.17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数据提供为期两年的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9.18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安全

10.1 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10.2 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10.3 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十一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

12.1 乙方保证其人员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12.2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

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2.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且甲方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下同）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14.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14.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

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14.5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1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软件或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 72 小时，每增加 24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7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4.3 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4.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13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骗取甲方（含甲方及本合同所述服务对象）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1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 10 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14.15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4.1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5%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18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4.1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第十五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15.1 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5.2.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15.2.1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15.2.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3 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15.4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购买与本合同服务

类似的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6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6.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6.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3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鉴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2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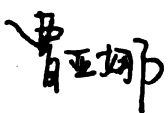
（3）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7.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17.4 本合同壹式肆份（贰正贰副），甲方执壹正壹副，乙方执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行业财经服务—医价数据清理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北京冠新医卫软件科技有
(盖章)	会计核算服务中心	(盖章)	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8幢2层201A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行号:	313100001104	行号:	313100001936
银行帐号:	01090520500120112006174	银行帐号:	20000029274300004500028
邮政编码:	101160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人:	王彭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010-55532254	联系电话:	010-62962628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1：医疗数据清理涉及机构范围

序号	医院级次	医院名称	推广批次
1	三级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试点
2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试点
3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试点
4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试点
5	三级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试点
6	二级医院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一期推广
7	三级医院	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一期推广
8	三级医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一期推广
9	三级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一期推广
10	三级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一期推广
11	二级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一期推广
12	三级医院	北京市普仁医院	一期推广
13	三级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一期推广
14	三级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一期推广
15	三级医院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一期推广
16	二级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一期推广
17	三级医院	北京市隆福医院	一期推广
18	三级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一期推广
19	三级医院	北京怀柔医院	一期推广
20	三级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	一期推广
21	三级医院	北京老年医院	一期推广
22	三级医院	北京肿瘤医院	一期推广
23	三级医院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延庆医院)	一期推广

序号	医院级次	医院名称	推广批次
24	三级医院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一期推广
25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一期推广
26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一期推广
27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一期推广
28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一期推广
29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一期推广
30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一期推广
31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一期推广
32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期推广
33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一期推广
34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一期推广
35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一期推广
36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一期推广
37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一期推广
38	三级医院	北京小汤山医院	一期推广
39	三级医院	北京回龙观医院	一期推广
40	三级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一期推广
41	三级医院	北京和平里医院	二期推广
42	三级医院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43	三级医院	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44	二级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45	三级医院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期推广
46	二级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47	三级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序号	医院级次	医院名称	推广批次
48	三级医院	北京市通州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49	三级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0	二级医院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二期推广
51	三级医院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期推广
52	三级医院	北京丰台医院	二期推广
53	三级医院	北京市怀柔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4	三级医院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5	二级医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6	三级医院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7	三级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8	三级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	二期推广
59	三级医院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南区）	二期推广